

彰化縣永靖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101年8月1日永鄉建字第1010009210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地方民間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善心人士參與地方建設，減輕鄉庫負擔，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路燈，係指由路燈管理機關設置或其他機關設置而委由本所管理之公共照明設備。
- 第三條 本鄉公共路燈之認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公、私機關團體、廟宇、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
前項認養以聯合認養方式認養路燈者，應指定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其他聯合認養人或單位應同時於申請書上填寫。
- 第五條 路燈認養依每盞、每一路段盞數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認養位置由認養者自行指定，認養者未指定時由本所指定之，已由他人認養之路燈不得重複認養。
-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款項繳交本所，由本所循預算程序辦理納入預算專款專用，並由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並由公所統籌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路燈維護工作。
- 第五條 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為原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每年新台幣六百元整，不足一年者依認養月數按比例計算。
- 第七條 經認養之路燈，依認養者之意願公布於本所網站，並由本所製作標示牌，記載認養者名稱，黏貼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或其他適當位置，以彰顯其義務奉獻之精神。
- 第八條 公所得視情況，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公所另訂之。
- 第九條 認養申請書由公所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